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妤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787556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22247792_1_110D2390871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9月15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4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人員為北區正取20名，備取5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現職特教班教師、普通班教師（班上有聽障生優先）。

線

(二)聽障生家長。

(三)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第1階段：110年11月13日至110年12月26日。

(二)第2階段：111年3月11日至111年6月4日(暫訂)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(暫訂)。

五、本案學分班相關疑問，請洽聯絡人:黃柏涵0925-581166、

羅千涵0971-756106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22 15:17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